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115号），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鄂民终118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吴柏生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翔环保”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徐官庆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武汉凯喜雅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喜雅”）

第三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上诉人吴柏生与被上诉人飞翔环保、徐官庆、凯喜雅、第三人华业资本合同纠纷一案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鄂01民初798号民事判决，吴柏生不服向法院提起上诉。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受理后，依

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63,309 元，由上诉人吴柏生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鄂民终 118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五、承诺

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
之盖章页)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8日

